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经与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沟通，已妥善解决会计师无法对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审计的问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顺利进场对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6-00096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9 日